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3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許昶華

被告 鄭丞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,4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7,1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嗣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本金為77,443元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0,000元以下，實質上已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故本件之判決、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，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准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
01 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03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  
04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  
05 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  
06 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  
07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此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  
08 段所明定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  
09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 
10 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  
11 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12 五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14日上午9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  
13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桃園市○○區○道0號44公里3  
14 00公尺處北側向爬坡處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碰撞行駛  
15 前方由訴外人汪兆雄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  
16 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B車再向前碰撞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法杜·  
17 倚峇所有、訴外人橋·法杜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  
18 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支出修復費  
19 用共計167,131元（含烤漆及工資21,079元、零件146,052  
20 元，零件經扣除折舊後為56,364元，計算折舊後總計77,443  
21 元）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法杜·倚峇，請求被告應負  
22 77,443元之損害賠償責任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  
23 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  
24 單、統一發票在卷為證（本院卷第6至13頁），且被告已於  
25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對  
26 原告之主張依法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  
27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

28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29 告應給付77,4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9  
30 日（本院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  
31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

01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  
02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  
04 條之19第1項及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 
05 2項所示。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,500元部分，  
06 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，自應由其自行負擔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
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
15 書記官 徐于婷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2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 
27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  
28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